运河街道体育总会办公室工作职责

 一、在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直接领导下，宣传执行《体育法》和体育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。

 二、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，积极执行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、《全民健身计划》，组织、领导和发展、壮大各单项运动协会和俱乐部。

 三、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各项体育活动。

 四、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总会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，组织本镇各项群众性的竞赛活动。

 五、开展社会体育实际调研活动，为社会体育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科学的基层依据。

 六、接受上级体育部门和体育总会的业务指导，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。